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定義見連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有利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交付已加蓋本公司印鑑之一切文件(如有必要)；及

(b) 建議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將向羅氏群組(定義見通函)提供服務的收益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收益的建議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保證金融資 每日最高欠 款金額的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8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8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90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8年8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